

2007年9月5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本文件之地位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本集團於 2007 年 7 月 30 日發布的 2007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可於 www.hsbc.com.hk 下載）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兩者所載資料已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2. 編製基礎

除非另有註明，本聲明及 2007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所載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惟「披露規則」規定本聲明所載資料有若干部分須按不同基準編製。在該等情況下，「披露規則」規定若干資料須按不包括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基準編製。

有關附屬公司的更詳細資料列於下文附註 27。

若本年度為披露有關資料的首個年度，而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實際可行，則不會提供比較數字。

3.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6月30日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190	101

4. 費用收益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6月30日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 費用支出

4,371	4,426
(383)	(853)
3,988	3,573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其他信託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 費用支出

3,849	3,233
(355)	(285)
3,494	2,948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減除虧損後利潤達到 4.2 億港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11.5 億港元）。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提撥的已減值準備 800 萬港元，已列入「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內。

6. 股息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投資	226	157
非上市投資	120	434
	<u>346</u>	<u>591</u>

7. 存放於中央銀行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於中央銀行	<u>49,282</u>	<u>55,234</u>

8. 交易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證券	163,053	140,252
股權	24,616	23,101
國庫券	63,810	152,816
其他	49,892	22,623
	<u>301,371</u>	<u>338,792</u>

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22,322	22,939
股權	33,929	27,159
國庫券	35	-
其他	400	416
	<u>56,686</u>	<u>50,514</u>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各保險公司持有的投資項目。

10.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857	1,472	2,329
-逾期 6 個月至 1 年	265	745	1,010
-逾期 1 年以上	922	833	1,755
	<u>2,044</u>	<u>3,050</u>	<u>5,094</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0.1%	0.3%	0.2%
-逾期 6 個月至 1 年	0.1%	0.1%	0.1%
-逾期 1 年以上	0.1%	0.2%	0.1%
	<u>0.3%</u>	<u>0.6%</u>	<u>0.4%</u>
就上述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527)</u>	<u>(873)</u>	<u>(1,400)</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金額	<u>1,355</u>	<u>1,197</u>	<u>2,552</u>

抵押品包括任何附有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抵押。若抵押品價值超出貸款總額，只計入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0.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938	1,287	2,225
-逾期 6 個月至 1 年	384	595	979
-逾期 1 年以上	1,238	859	2,097
	<u>2,560</u>	<u>2,741</u>	<u>5,301</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0.1 %	0.3 %	0.2 %
-逾期 6 個月至 1 年	0.1 %	0.1 %	0.1 %
-逾期 1 年以上	0.2 %	0.2 %	0.2 %
	<u>0.4 %</u>	<u>0.6 %</u>	<u>0.5 %</u>
就上述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645)</u>	<u>(754)</u>	<u>(1,399)</u>

11.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1,674</u>	<u>1,871</u>	<u>3,545</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2%</u>	<u>0.4%</u>	<u>0.3%</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1,730</u>	<u>2,307</u>	<u>4,037</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3%</u>	<u>0.6%</u>	<u>0.4%</u>

已重整之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 3 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末還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 10）。

1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融管理局。

百萬元	<u>貸款總額</u>	<u>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u>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6,718	11,021
物業投資	104,494	80,084
金融企業	12,586	2,130
股票經紀	9,323	1,103
批發及零售業	39,961	12,372
製造業	18,995	4,351
運輸及運輸設備	25,710	18,145
康樂活動	246	11
資訊科技	2,021	16
其他	69,795	16,403
	<u>329,849</u>	<u>145,636</u>
個人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1,050	30,985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70,166	169,483
信用卡貸款	30,543	-
其他	33,270	13,003
	<u>265,029</u>	<u>213,471</u>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594,878	359,107
貿易融資	60,508	18,571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459	3,265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671,845	380,943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490,111	191,995
客戶貸款總額	<u>1,161,956</u>	<u>572,938</u>

1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u>貸款總額</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6,352
物業投資	99,580
金融企業	10,136
股票經紀	964
批發及零售業	36,101
製造業	17,331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408
康樂活動	442
資訊科技	2,494
其他	40,676
	<u>281,484</u>
個人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1,70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71,014
信用卡貸款	31,315
其他	26,966
	<u>261,003</u>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542,487
貿易融資	56,121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u>35,628</u>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634,236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u>416,389</u>
客戶貸款總額	<u>1,050,625</u>

抵押品包括任何附有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抵押。若抵押品價值超出貸款總額，只計入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3. 個別評估之已減值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個別評估之已減值貸款總額	3,238	3,052	6,290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924)	(1,360)	(2,284)
	<u>2,314</u>	<u>1,692</u>	<u>4,006</u>
個別評估之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5%</u>	<u>0.6%</u>	<u>0.5%</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之已減值貸款總額	3,176	2,178	5,354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016)	(1,102)	(2,118)
	<u>2,160</u>	<u>1,076</u>	<u>3,236</u>
個別評估之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5%</u>	<u>0.5%</u>	<u>0.5%</u>

就個別評估之已減值客戶貸款持有之抵押品：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計入個別評估之已減值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金額	<u>2,136</u>	<u>1,359</u>	<u>3,495</u>

抵押品包括任何附有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抵押。若抵押品價值超出貸款總額，只計入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3. 個別評估之已減值貸款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的 10% 以上，則按主要行業分類的已減值貸款及準備總額，乃根據滙豐團所用類別及定義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各類貸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	311,048	2,435	(253)	(293)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295,602	2,669	(1,598)	(1,466)
商用物業	134,664	150	(43)	(55)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304,427	2,097	(264)	(315)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264,554	1,906	(1,327)	(1,527)
商用物業	130,758	166	(59)	(64)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個別評估貸款（尚未識別個別減損）而綜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14. 收回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u>332</u>	<u>443</u>

收回資產乃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所得的非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

15.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列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分析，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基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報表所載類別而作出。

2007年4月，本行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接管本行內地分行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對內地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未列入於2007年6月30日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申報表內，因而毋須披露。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額	或有負債	不可撤回但未 取用之承諾	外匯及衍生 工具合約	風險總額	特別準備
於2007年6月30日						
交易對手類別：						
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28	338	2,394	2	4,062	18
紅籌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96	400	1,951	81	5,528	-
H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7	3,973	700	-	4,850	-
國家或省市政府擁有的 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4,879	1,957	3,660	13	10,509	35
在中國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 其他機構	2,342	492	263	-	3,097	-
獲給予在中國境內使用信貸的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	34,343	10,237	26,555	284	71,419	49
其他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 其所涉之對內地對手方風險 屬非銀行對手方風險）	204	1,373	437	16	2,030	-
總計	<u>46,369</u>	<u>18,770</u>	<u>35,960</u>	<u>396</u>	<u>101,495</u>	<u>102</u>
備忘：獲貸款購買內地物業 並已列入上表的公司及個人	-	-	-	-	-	-

15.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續)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額	或有負債	不可撤回但未 取用之承諾	外匯及衍生 工具合約	風險總額	特別準備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類別：						
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92	354	2,374	11	4,731	22
紅籌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207	335	1,376	147	5,065	-
H 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65	2,521	953	523	5,262	-
國家或省市政府擁有的 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9,224	5,525	3,442	435	18,626	34
在中國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 其他機構	35,413	4,476	2,445	10,263	52,597	117
獲給予在中國境內使用信貸的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	37,992	9,157	26,094	305	73,548	49
其他交易對手 (呈報機構認為 其所涉之對內地對手方風險 屬非銀行對手方風險)	295	1,114	648	20	2,077	-
總計	89,388	23,482	37,332	11,704	161,906	222
備忘：獲貸款購買內地物業 並已列入上表的公司及個人	2,952	-	-	-	2,952	-

16. 跨境貸款

下表列示的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外狀況申報表第二部分：跨境債權(MA(BS)9 表格)的指引而制訂。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予對手的貸款。

下列各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已計及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額由一個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額中央系統操控，並須經常檢討，以免轉移風險、經濟或政治風險過分集中。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美洲				
美國	64,512	64,135	34,491	163,138
其他	48,090	5,547	50,837	104,474
	<u>112,602</u>	<u>69,682</u>	<u>85,328</u>	<u>267,612</u>
歐洲				
英國	199,391	18	24,028	223,437
其他	524,449	3,292	19,568	547,309
	<u>723,840</u>	<u>3,310</u>	<u>43,596</u>	<u>770,746</u>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34,307	52,824	141,640	428,77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美洲				
美國	62,558	78,354	72,669	213,581
其他	38,585	6,568	47,393	92,546
	<u>101,143</u>	<u>84,922</u>	<u>120,062</u>	<u>306,127</u>
歐洲				
英國	138,625	17	24,324	162,966
其他	405,950	5,010	18,981	429,941
	<u>544,575</u>	<u>5,027</u>	<u>43,305</u>	<u>592,907</u>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13,292	93,968	116,242	423,502

17.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429,185	404,853
-持至到期日	44,042	40,407
	<u>473,227</u>	<u>445,260</u>
股權		
-可供出售	54,018	39,581
	<u>527,245</u>	<u>484,841</u>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樓宇	投資物業	設備	總計
於2007年6月30日				
於2007年1月1日成本或估值	22,537	2,947	13,022	38,506
匯兌及其他調整	92	-	197	289
增添	473	-	603	1,076
出售	-	-	(265)	(265)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285)	-	-	(285)
重估增值	1,311	160	-	1,471
重新分類 [†]	(463)	(423)	(76)	(962)
於2007年6月30日	<u>23,665</u>	<u>2,684</u>	<u>13,481</u>	<u>39,830</u>
於2007年1月1日累計折舊	32	-	9,315	9,347
匯兌及其他調整	2	-	136	138
期內折舊費用	324	-	681	1,005
出售	-	-	(220)	(220)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285)	-	-	(285)
重新分類 [†]	(3)	-	(56)	(59)
於2007年6月30日	<u>70</u>	<u>-</u>	<u>9,856</u>	<u>9,926</u>
於200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23,595</u>	<u>2,684</u>	<u>3,625</u>	<u>29,904</u>

[†] 包括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資產」的金額；現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19. 交易用途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存款證	37,195	70,538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52,077	25,342
證券短倉	58,614	49,409
同業存放	30,112	22,023
客戶賬項	98,993	105,233
	<u>276,991</u>	<u>272,545</u>

2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同業存放	662	356
客戶賬項	2,602	2,482
後償負債	969	987
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3,578	32,729
	<u>37,811</u>	<u>36,554</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50,507	49,288
其他債務證券	23,486	19,907
	<u>73,993</u>	<u>69,195</u>

22.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 5 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12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後償票據 [†]	9,408	9,370
20 億印度盧比	2009 年到期之定息（13.05 厘）後償貸款	384	351
7,000 萬澳元	2007 年至 2012 年每季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459	425
2 億澳元	2011 年至 2016 年每季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1,328	1,228
15 億港元	2015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1,496	1,496
4.5 億美元	2016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3,503	3,483
3 億美元	2017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2,342	-
		<u>18,920</u>	<u>16,353</u>

[†] 其中 8 億美元後償資本之最低息率為 5 厘。

下列後償票據已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 20）：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10 億港元	2015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定息 （4.125 厘）後償票據	<u>969</u>	<u>987</u>

23.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 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8,310	57,424	54,473
-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71,021	33,783	30,497
-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91,125	17,675	17,392
-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 事先通知之承諾	872,413	-	-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 信貸額及其他承諾：			
- 1 年及以下	96,919	19,384	19,384
- 1 年以上	102,594	51,297	48,158
	<u>1,292,382</u>	<u>179,563</u>	<u>169,904</u>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5,074,807	77,327	35,161
利率合約	9,212,244	42,685	17,252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918	1,918	1,918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641,522	28,808	7,625
	<u>14,930,491</u>	<u>150,738</u>	<u>61,956</u>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的資料一致。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規定，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在編製本中期業績披露聲明時，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確認。但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承兌及背書與或有項目同被列入資本充足的計算數字中。上表數字已計入的承兌及背書的合約金額為 295.85 億港元。

計算信貸等值金額乃為推算風險加權金額。此等金額均根據「資本規則」之規定而估算，亦視乎有關工具之交易對手狀況及合約期限特性而定。所採用之風險加權幅度由 0% 至 150% 不等。

隨著「資本規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該規則採用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此項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基準與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基準不同。因此，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23.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 (續)

或有負債及承諾概為信貸相關工具。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衍生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23. 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 (續)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 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負債：			
- 擔保	100,964	73,862	60,534
- 其他	35	35	35
	<u>100,999</u>	<u>73,897</u>	<u>60,569</u>
承諾			
-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56,732	21,632	11,680
- 未取用之票據發行及 循環包銷信貸	1,166	583	-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 信貸額及其他承諾：			
- 1 年及以上	94,241	47,120	43,635
- 1 年以下	887,680	-	-
	<u>1,039,819</u>	<u>69,335</u>	<u>55,315</u>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3,267,333	52,122	13,334
- 其他匯率合約	1,262,208	56,377	16,868
	<u>4,529,541</u>	<u>108,499</u>	<u>30,20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6,919,779	69,936	17,832
- 其他利率合約	918,146	5,641	1,808
	<u>7,837,925</u>	<u>75,577</u>	<u>19,640</u>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2,588	2,588	2,46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54,801	27,935	9,041
	<u>557,389</u>	<u>30,523</u>	<u>11,504</u>
與交易對手就衍生工具風險 簽署淨額計算協議之影響	-	(67,516)	(14,352)

上表列出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信貸等值金額乃供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有關資本充足之規定而估算，亦視乎交易對手之狀況及合約期限特性而定。所採用之風險加權幅度由 0% 至 100% 不等。

上表列示數字並未包括承兌及背書。為方便比較，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承兌及背書的合約金額為 267.29 億港元、信貸等值金額為 56.31 億港元，風險加權金額為 54.53 億港元。

23. 或有負債、承諾及衍生工具 (續)

或有負債及承諾概為信貸相關工具。合約金額乃指假如合約所涉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合約金額的總和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衍生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債券及商品市場內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當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50,536	42,053
利率合約	58,710	46,862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3,549	6,637
	<u>122,795</u>	<u>95,552</u>
減：淨額調整	(63,208)	(40,339)
	<u>59,587</u>	<u>55,213</u>

上表列出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值，而該等合約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條規定，須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綜合基準計算，並向其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是經內部衡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市值記賬之正數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

淨額調整乃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是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資產總值抵銷任何負數市值負債的權利。香港金融管理局確認，於釐訂資本充足比率而計算風險資產時，可進行此等抵銷。

資產負債表內顯示的衍生資產公允值之分析如下：

衍生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54,059	42,862
利率合約	60,192	46,809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3,845	9,496
	<u>128,096</u>	<u>99,167</u>

24.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結構風險通常屬於長期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源自海外附屬公司、分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各項策略性投資，亦源自並非以港元訂值的資本工具。非結構風險則主要源自交易持倉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本集團有以下結構匯兌風險，均超過全部貨幣之結構匯兌風險淨額總計的 10%：

	<u>結構持倉淨額</u>	
	<u>百萬當地貨幣</u>	<u>百萬港元</u>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77,329	79,401
美元	1,898	14,83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55,178	54,960
美元	2,043	15,886

本集團有以下非結構外幣持倉，均超過本集團全部貨幣之非結構外幣持倉淨額的 10%：

	<u>美元</u>	<u>新加坡元</u>	<u>汶萊元</u>	<u>人民幣</u>
<i>百萬港元</i>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即期資產	1,328,191	33,005	33,242	128,788
即期負債	(1,327,714)	(69,294)	(127)	(116,103)
遠期購入	2,944,433	250,175	280	177,511
遠期售出	(2,939,726)	(209,619)	(37,282)	(196,807)
期權持倉淨額	3,936	(17)	-	-
	<u>9,120</u>	<u>4,250</u>	<u>(3,887)</u>	<u>(6,611)</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資產	1,205,314	118,964	27,665	78,111
即期負債	(1,222,334)	(140,566)	(107)	(69,689)
遠期購入	2,222,005	168,534	24,949	97,130
遠期售出	(2,210,290)	(141,505)	(57,857)	(104,949)
期權持倉淨額	(132)	-	-	-
	<u>(5,437)</u>	<u>5,427</u>	<u>(5,350)</u>	<u>603</u>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按有關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額計算。

25. 流動資金比率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此項比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規定計算。此項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本行香港各分行	<u>55.6%</u>	<u>49.1%</u>
---------	--------------	--------------

26. 資本充足

下表所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組合成分，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規定，須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綜合基準計算，並向其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隨著《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07 年度內已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但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時則採用一個內部模型，而計算與股票期權相關的風險時採用另一模型。此項計算基準與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基準不同。因此，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資本組合成分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1,04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2,009
已公布儲備	72,240
損益賬	16,096
少數股東權益 ^{◆◆◆◆}	20,251
減：自核心資本扣除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	(8,723)
(以 50%計算) ^{◆◆◆◆◆}	(29,495)
核心資本總額	143,418

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	5,17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7,899
計入損益賬之指定以公允值列賬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公允值利潤	57
監管規定儲備 ^{◆◆◆}	3,309
綜合評估準備	4,681
永久後償債務	9,408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651
定期後償債務	12,466
繳足股款的定期優先股	10,163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	
(以 50%計算) ^{◆◆◆◆◆}	(29,495)
附加資本總額	50,310

資本基礎

資本基礎	193,728
可扣減項目總額 ^{◆◆◆◆◆}	58,990

26. 資本充足 (續)

- ⊕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已列為保留利潤之一部分。
- ⊕⊕ 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指引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 維持監管規定儲備的目的是要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督規定。
- ⊕⊕⊕⊕ 已扣除非綜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可扣減項目總額乃扣取自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如下：

	<u>於2007年</u> <u>6月30日</u>
資本充足比率	<u>11.2%</u>
核心資本比率	<u>8.3%</u>

26. 資本充足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監管規定儲備及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析。該等數額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之規定計算。

此計算基準與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基準不同。因此，有關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百萬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組合

第一級：

股東權益總額	145,450
減：建議派發股息	(6,500)
物業重估儲備 [†]	(7,89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26,028)
分類為監管規定儲備 ^{†††}	(1,689)
商譽	(4,182)
其他	(138)
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735
少數股東權益 ^{††††}	17,483
符合規定第一級資本總額	168,239

第二級：

物業重估儲備 (以 70% 計算)	5,52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以 70% 計算)	18,220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6,610
永久後償債務	9,370
定期後償債務	9,849
定期優先股	8,165
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563
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74,301

扣減項目 (58,559)

資本總額 **183,981**

風險加權資產 **1,367,607**

[†]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已列為保留利潤之一部分。

^{††} 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指引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維持監管規定儲備的目的是要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督規定。此項儲備之各項變動，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商議後方作出。

^{††††} 已扣除非綜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26. 資本充足 (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之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已按市場風險調整）：

	於2006年 12月31日
總資本	<u>13.5%</u>
第一級資本	<u>12.3%</u>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之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未計入市場風險）：

總資本	<u>13.0%</u>
第一級資本	<u>11.8%</u>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方面而言，本集團所採用的綜合基準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 HKFRS。

就會計處理方面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為符合監管規定所採用的綜合基準與會計處理上所採用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就監管規定而作的綜合報告所包括的附屬公司名單，已列於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之中。未包括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的綜合報告內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各間證券及保險公司，而該等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該等安排類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所訂明的安排。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續)

就附註 23 及 26 而言，未包括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的綜合報告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若干國家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其資本需受當地規則規管，而銀行集團成員之間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8.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註明，編製本新聞稿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該等政策已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06 年報及結算表》內披露。

29. 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核數師於 2007 年 3 月 5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結算表》(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此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